

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联合 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三、四组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建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委托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陕西西部建筑抗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9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三、四组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1.2 西安市物价局等《关于印发西安市2018年度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市物发[2018]250号）。

1.3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14]23号文）。

1.4 陕建发〔2019〕1276号，关于公布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换证工作结果的通知。

1.5 市建委《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市建发[2014]57号）。

1.6 市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通知》（市建发[2014]58号）。

1.7 陕西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1.8 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装配式建筑设计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0]147号）

1.9 陕西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0]1129号）

1.10 陕西省建设厅《关于设区城市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陕建科发〔2020〕16号）

1.11 《关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消防支队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建发[2018]119号)。

1.12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完善有关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工作的

通知》，市建发[2019]110号。

第二条 本合同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总建筑面积	地上面积	人防面积	工程等级	投资额（万元）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三、四组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住宅	222000 m²	151625.37 m²	8593.16 m²	一级	169857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分项审查费	1. 勘察审查建筑面积：222000.00 m²，审查单价： 0.1 元/m² 2. 施工图审查面积：222000.00 m²，审查单价： 0.75 元/m² 3. 消防专项审查面积：222000.00 m²，审查单价： 1.0 元/m² 4. 人防专项审查面积：8593.16 m²，审查单价： 4.5 元/m² 5. 绿建专项审查面积：151013.46 m²，审查单价： 0.38 元/m² 6. 装配式专项审查面积：141639.26 m²，审查单价： 0.25 元/m² 7. 二次供水专项审查面积：222000.00 m²，审查单价： 0.2 元/m² 8. 幼儿园装修工程消防专项审查面积：2708.73 m²，审查单价： 1.7 元/m² 9. 本项目全部图纸审查工作。					
合计审查费	小写：¥591168.99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					
注：该合同审查费用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						

第三条 审查费支付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审查费暂定含税价人民币¥591168.99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 557706.59 元，增值税额 33462.40 元，增值税率 6%。最终按照各审查项实际审查面积计算实际合同总价。

3.2 签订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联合审查合同，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技术审查合格，乙方提交《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付至实际合同总价的 95%。

3.3 乙方应及时审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图纸变更，待竣工验收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款。

3.4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4.1 勘察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规程；是否满足建设单位或工程设计企业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是否正确反映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资料和内容是否完整；建议是否合理等。

4.2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应审查的其他内容等。

4.3 消防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中涉及消防安全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等；建筑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消防给水和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和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设计；消防电源及其配电；火灾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建筑灭火器配置；国

家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其他内容等。

4.4 人防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编制深度，图面表达是否符合相应制图标准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人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防空地下室的结构抗力、密闭防毒和辐射防护等方面设计是否满足规定的战时防护要求；建筑、暖通、给排水和电气方面的设计能否满足战时人员的使用和基本生存条件；设计中采用的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措施能否保证战时的防护安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人防设计的其他内容等。

4.5 绿色建筑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编制深度，图面表达是否符合相应制图标准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国家规范、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应审查的其他内容等。

4.6 装配式审查的主要内容为：预制构件品种规格、主要结构构件的连接方式、装配率和计算书以及节点详图绘制等。

4.7 二次供水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供水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规程；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供水设计的其他内容等。

4.8 幼儿园装修工程消防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关于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0〕1129号）、《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完善有关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建发〔2019〕110号）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消防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消防安全和结构安全技术性审查。

4.9 乙方在收到完整的勘察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

4.10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

方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

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5.1 施工图总体审查资料

5.1.1 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审毕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

5.1.2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核算单；

5.1.3 《工程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5.1.4 工程项目设计合同（审毕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

5.1.5 外地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工程项目备案证明；

5.1.6 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项目，应书面告知项目所执行的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标准的等级；

5.1.7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5.2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资料

5.2.1 施工图设计图纸（含人防、消防相关资料，结构专业施工图依据中应注明勘察文件审查机构名称、审查合同备案编号）；

5.2.2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勘察审查报告；

5.2.3 各专业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5.2.4 施工图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5.2.5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5.3 勘察技术性审查资料

5.3.1 勘察纲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

5.3.2 工程勘察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勘察人员名单》；

5.3.3 工程勘察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审毕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

5.3.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一式3份）；

5.3.5 外地工程勘察企业须提供年度备案证书；

5.3.6 审查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有关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以及正式使用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费用。

6.1.4 因审查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审查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并承担审查责任。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的3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不得泄露甲方未公开信息或将前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等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天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将合同中乙方权利、义务转让

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违反第 6.2.3 款保密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 他

8.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甲方须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同意由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乙方: 陕西西部建筑抗震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陈少辉



日 期:

日 期: